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28/09-10(03)號文件

檔 號：CB2/PL/CA

政制事務委員會

立法會秘書處為2010年6月21日會議 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目的

本文件載述民政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進行的討論，包括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6月9日及2008年1月11日會議上就政府當局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下稱"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第二次報告後發表的審議結論所作的回應及跟進的有關討論(綜述於下文第28至46段)。

背景

2. 英國政府在1976年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基本法》第三十九條訂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適用於香港的有關規定繼續有效。在1997年11月22日，北京外交部宣布，為充分體現"一國兩制"的原則，關於《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在香港特區實施情況的報告，會分別呈交予聯合國相關公約的監察組織。中華人民共和國(下稱"中國")政府於2001年批准履行《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中國政府已簽署《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但仍未批准履行。

3. 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報告，以往須每5年提交一次。由1999年開始，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審議香港特區提交的報告後發表的審議結論中，指明提交下次報告的日期。

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及第二次報告

4. 香港特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涵蓋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間的情況。該報告於1999年1月11日呈交聯合國，並於1999年11月1日及2日由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人權事務委員會其後於1999年11月15日發表對香港特區第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當中指明香港特區提交下次報告的日期為2003年10月31日。第一次報告的審議結論文本於2006年3月8日隨立法會CB(2)1291/05-06(01)號文件的附件一發出。

5. 關於民政事務委員會就第一次報告進行討論的詳情，委員可參閱秘書處就2006年3月10日會議擬備有關《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背景資料簡介(於2006年3月8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291/05-06(02)號文件)。

6. 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在2005年1月呈交人權事務委員會。人權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公布一份審議第二次報告須處理的問題清單。該等問題涵蓋多項事宜，包括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下稱"全國人大常委會")解釋《基本法》條文、設立一個人權機構及申訴專員的權限範圍、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檢討，以及《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的狀況等。政府當局對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問題所作的回應於2006年3月23日隨立法會CB(2)1514/05-06號文件發出。

7. 人權事務委員會在2006年3月20日及21日舉行的審議會上審議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後，於2006年3月30日發表審議結論。有關審議結論文本於2006年4月4日隨立法會CB(2)1653/05-06(01)號文件發出。人權事務委員會要求香港特區在一年內就審議結論第9、13、15及18段所提的建議作出回應。政府當局對有關審議結論的初步回應於2006年6月6日隨立法會CB(2)2219/05-06(01)號文件發出。

民政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進行討論的情況

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論題大綱

8. 民政事務局在2003年2月發出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第二次報告所涵蓋的論題大綱，以徵詢市民意見。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3年4月11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該份論題大綱。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第9至12段。

民主發展

9.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在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中，解釋為何應於2007年或該年之前實施的政制改革，迄今仍未展開工作。她亦關注到，當時的政制事務局局長曾表示政府當局須研究《基本法》附件一第七段的解釋，以確定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是否可以在2007年或其後修改。她認為，若政府當局的結論是政制改革只可於2007年之後推行，政府當局便應徵詢公眾意見。

10. 何秀蘭議員認為，政府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以及建議立法實施《基本法》第二十三條，是香港特區民主發展的倒退。何議員認為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應詳細論述該等事宜。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並不認為香港特區的民主發展有所倒退。香港特區政府在憲制上有責任制定法例，落實《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的規定。訂立《國家安全(立法條文)條例草案》，對香港特區的人權不會有影響，因為當中已具體訂明，該條例草案各項條文的解釋、引用及執行，必須符合適用於香港特區的各條國際人權公約的規定。政府當局會在第二次報告中解釋此事。

監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實施情況

11. 部分委員不滿《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在香港特區的實施情況缺乏監察，而政府當局又未有為此落實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在香港特區成立一個獨立的人權委員會。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需要研究以往進行的有關討論，而在考慮此事時，亦要衡量資源的多寡、公共行政制度，以及在現階段是否適合成立此機構。

12. 何秀蘭議員關注到，律政司曾表示《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審議結論，在法律上沒有約束力。她認為若香港特區政府並無法律責任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審議結論中提出的建議，討論政府當局在這方面的工作進度是沒有意義的。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保證，香港特區政府會在第二次報告內，回應人權事務委員會在其1999年審議結論中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何俊仁議員認為，為方便監察《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實施情況，政府當局應每年向立法會匯報其推動人權的工作進展。

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

13.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3月10日的會議上討論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委員在該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第14至26段。

落實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建議

14. 部分委員對政府當局的立場表示支持，認同香港特區政府跟進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時須顧及本港的特殊環境。他們認為香港特區政府不應不顧本港實際的情況而承諾會落實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的任何建議。

15. 然而，另外一些委員對政府當局在落實有關建議方面進展緩慢表示失望。這些委員質疑政府當局認為有關建議只屬勸諭性質的理據，並認為締約國如拒絕承諾遵行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便無法體現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履行責任的承擔。

16. 政府當局解釋，香港特區政府接受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國際責任，這些責任已在該公約的條文及任何相關宣言和保留條文中界定。若有關建議是重申《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下的某項責任，香港特區政府便有責任採取行動。然而，香港特區政府無須依照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建議，以某種方式落實推行該公約。政府當局重申，香港特區政府非常重視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有很多已獲處理，儘管不一定是以該委員會建議的方式進行。

設立獨立人權機構

17. 部分委員重申他們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遵照人權事務委員會一再提出的建議，設立一個獨立人權機構，負責調查和監察香港特區違反人權的情況。他們認為由於很多與人權有關的政府政策和措施都不屬於民政事務局的職權範圍，而是由其他政策局負責，因此現行體制安排未能有效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訂的權利。

18.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立場是香港特區已設有足夠的保障機制，為維護和改善人權提供了完善的架構，故此並無需要設立上述的獨立人權機構。政府當局解釋，《香港人權法案》使法院得以對違反人權的行為提供有效的補救辦法，並有一個獨立的司法機關、穩妥周全的法律援助制度、有效的申訴專員機制，以及積極主動的公民教育委員會加以配合。此外，政府的運作受到自由活躍的新聞界及本地和國際非政府機構的監察。政府當局並認為政府內部已有有效機制，統籌涉及不同政策局的政策制訂工作，例如設有由政務司司長領導的政策委員會。

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

19. 劉慧卿議員提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6日及26日先後公布的解釋和決定，並關注到有關解釋和決定對2007年行政長官選舉和2008年立法會選舉中普選原則的不利影響。她又質疑有關解釋和決定與全國人大常委會尊重香港特區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的義務是否一致。

20. 政府當局解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權力源自《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第六十七(四)條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所賦予的《基本法》解釋權是全面及不受限制的，其行使並不受《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二款和第三款約束或限制。此項原則亦已獲香港特區的法院確認。政府當局認為在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五號報告中提出的建議方案，符合《基本法》條文及全國人大常委會在2004年4月作出的有關解釋和決定，同時亦是一套務實而民主的方案，能引領香港特區的政治體制走向實現普選的最終目標。雖然建議方案未能獲得《基本法》規定的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支持，但政府當局認同市民大眾對普選的訴求，並仍然致力推動香港特區的政制發展。

21. 政府當局亦不認同全國人大常委會的解釋和決定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條文或有所不符的看法。政府當局指出，釋法涉及的問題與裁定憲法的解釋有關。事實上，法院未獲賦權就與解釋憲法有關的所有問題作最終裁決，而採用《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所訂的釋法機制，並不會損害司法機構的獨立。

22. 蔡素玉議員詢問現行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議員的方法，在法律上是否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政府當局回應時確認，推選行政長官的選舉制度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符，因為公約並無硬性規定必須為此採用某種推選制度。至於選舉立法會議員的制度，如沒有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該選舉制度便不符合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23. 吳靄儀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處理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關注事項，就是立法會的選舉制度不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數項條文的規定，其中包括第二十五條(丑)款。她認為本港一旦進行立法會選舉，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即告適用，而功能界別制度並不符合選舉權必須普及和平等的規定。

24. 政府當局依然認為，就立法會選舉而言，在《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引伸適用於香港時就當中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至今仍然適用。現行產生立法會的選舉制度適合香港特區的情況，而且與適用於本港的《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條文亦無任何抵觸。

禁止歧視

25. 湯家驊議員認為，無論是在憲制上，或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條和第二十六條，香港特區政府都有責任制定法例，禁止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宗教、政見或其他主張等而歧視他人。由於遭受歧視的總是社會上的少數，政府當局推說社會各界對於是否需要訂立此類法例仍未達成共識，以這個藉口拖延採取行動，實在令人不能接受。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盡快立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從而落實《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

26. 政府當局解釋，本港的反歧視法例特別針對性別、殘疾及家庭崗位，禁止基於該等理由而作出歧視行為。待《種族歧視條例草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政府當局會再作研究，探討是否需要立法禁止性傾向、年齡及宗教歧視。在研究是否需要訂立一些在宗教和道德方面或會引起爭議的反歧視法例時，政府當局須先瞭解公眾對有關事項的看法。政府當局的立場並不是要在社會上大多數人都贊成有需要訂立反歧視法例時，才考慮立法一事。由於教育公眾及尋求社會共識，是任何立法工作初期的重要環節，故此政府當局在決定是否提出立法建議時，必須知道在這方面是否得到社會各界和立法會的支持。

香港特區第二次報告的審議結論

27. 民政事務委員會曾在2006年6月9日的會議上，與團體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人權事務委員會審議香港特區的第二次報告後所發表的審議結論，以及政府當局對有關審議結論的初步回應。民政事務委員會在2008年1月11日的會議上進一步討論政府當局對有關審議結論作出的跟進。委員在上述兩次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綜述於下文第28至46段。

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訂立的保留條文和設立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機關

28. 吳靄儀議員指出，法庭已提出其意見，認為政府就維持《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的相關保留條文所提出的理據，並不符合法律規定。此外，人權事務委員會亦一再指出，經選舉產生的立法會一經設立，其選舉便須符合該公約第二十五條的規定。

29. 政府當局依然認為，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訂立的保留條文對香港適用，而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的條文並無規定本港在現階段必須實行普選。政府當局認為，就詮釋有關保留條文而向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是按照《維也納條約法公約》所述明的原則(例如該公約第三十一條及第三十二條)提出的，而政府詮釋有關保留條文的方式，也是完全建基於國際法原則。

30. 謹請委員注意，在李妙玲 訴 律政司(1995) 5 HKPLR案中，祈彥輝法官在其判決中提出的一項附帶意見認為，自從《英皇制誥》作出修訂，訂明立法局在1995年全面由選舉產生後，就《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第13條(該條文與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一致)與立法會的關係而言，該條文已成為一紙虛文。委員亦請注意，在陳裕南 訴 律政司司長案(HCAL32/2009及HCAL55/2009)中，張舉能法官認為，英國政府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具有下述效果：總體上容許在香港實行功能界別選舉，並特別容許公司／團體票。張舉能法官在其判決中亦曾考慮祈彥輝法官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的保留條文已經過時的附帶意見。張舉能法官認為，祈彥輝法官處理的是1995年香港的情況，當時《英皇制誥》已作出修訂，訂明立法機關全面由選舉產生，而《基本法》在1990年頒布時，《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仍須在受制於英國保留條文的情況下才適用於香港，其意見對當年的情況沒有影響；因此，即使按照祈彥輝法官的推論，也不存在保留條文過時的問題。

31. 有關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保留條文的發展歷程，請參閱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1652/09-10(02)號文件]，該文件上載於：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hc/sub_com/hs52/papers/hs520531cb2-1652-2-c.pdf。

未有落實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及成立人權委員會

32.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聯合國公約監察組織所作的建議在法律上並無約束力，部分委員質疑當局上述觀點的理據何在。他們認為，在落實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及回應他們的關注方面，政府當局既無誠意，亦缺乏承擔。這些委員認為，政府當局一直完全不理會該等深受關注的問題，尤其是人權事務委員會多年來再三提出有關投訴警察機制及落實普選的事宜，實在令人不能接受。

33. 政府當局向民政事務委員會解釋，若人權事務委員會所作的建議是重申香港特區政府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所須承擔的責任，政府當局會認同有關建議具約束力。然而，政府當局無須遵從某項其認為並非因《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施加的責任而提出的建議，例如在香港特區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認為，該項建議只是人權事務委員會就如何確保上述公約得以妥善施行而提出的建議。

34. 何俊仁議員認同團體代表關注到的一點，就是政府當局在成立人權委員會一事上，態度似乎有所退縮。他認為有必要在一個開放的多元社會作出制衡，而政府當局應賦權法定機構或非政府機構擔當此項職能。何議員詢問政府當局，與其排除在短期內有任何成立人權委員會的計劃或時間表，當局會否考慮設立一個有非政府機構代表參與的專責小組，就如何落實成立人權委員會的建議定出具體方案。

35.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對於應否成立人權委員會，當局一直保持同一立場，認為並無明顯需要設立人權委員會。雖然政府當局目前沒有成立這樣一個機構的計劃或時間表，但當局歡迎非政府機構參與保障人權的工作。如有機會在人權論壇的會議上與非政府機構的代表就此事交換意見，政府當局亦表歡迎。

可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的程序

36. 何俊仁議員認為應在解釋《基本法》的程序下，公布有哪些事項會由全國人大常委會作出解釋，以便政府當局能就釋法對人權造成的影響，向全國人大常委會提供意見。

37.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現時有3個可由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條文作出解釋的途徑——

- (a) 由終審法院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在此情況下，終審法院會決定向全國人大常委會呈交哪些文件；
- (b) 由行政長官提請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在此情況下，政府當局應可考慮就人權事宜提交意見；及
- (c) 全國人大常委會可主動釋法，在此情況下，不清楚有否渠道讓政府當局就人權事宜提交意見。

38. 政府當局進一步指出，全國人大常委會日後如要再次解釋《基本法》條文，必須顧及現時《基本法》第三十九條所施加的責任，即必須確保《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公約的有關規定在香港特區繼續有效和予以實施，而任何法例均不得抵觸該責任。無論是香港特區的法院還是全國人大常委會，在解釋《基本法》條文時均須顧及上述責任。

39. 對於政府當局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對《基本法》作出解釋，沒有對司法獨立、法治或香港的高度自治構成影響，何俊仁議員極不同意當局上述看法。他認為，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凌駕法院的任何判決及香港特區政府的任何決定。政府當局解釋，按照《基本法》的條文，香港特區獲授權實行高度自治，並享有行政、立法和獨立的司法權，包括終審權。《基本法》第一百五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基本法》的解釋權屬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政府當局認為，該等憲制安排不會引起任何衝突。

投訴警方的調查工作

40. 張超雄議員質疑投訴警察課的獨立性，原因是該課向警務處一名副處長負責，以及其調查工作由警務人員進行。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投訴警察課是警務處的獨立單位，與警務處的其他單位分開運作。投訴警察課處理投訴的工作，亦受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密切監察，而警監會是獨立的文職人員機構，由來自社會各界的非官方人士組成。警監會負責審核投訴警察課提交的所有調查報告，而投訴警察課須處理警監會提出的任何疑問，亦會在警監會要求下重新調查個案。《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獲制定成為法例後，便會把警監會定為法定機構，並會進一步提高投訴警察機制的透明度和公信力。政府當局依然認為，現行投訴警察的兩層制度，即投訴警務人員的調查工作由警方進行，而由警監會監察和覆核，一直行之有效，應繼續沿用。

41. 政府當局回應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確認，擬議的《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並非旨在落實人權事務委員會所提出的建議，即"香港特區應確保投訴警方的調查工作由獨立機構負責，而且其決定應對有關當局有約束力"。

42. 陳偉業議員認為有需要提升投訴警察機制，因為他接獲不少市民投訴警方濫權。然而，田北俊議員認為，公眾一般未有對投訴警察機制深表關注，而警方的良好表現獲得公眾高度評價。不過，政府當局或有需要參考廉政公署轄下的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考慮檢討投訴警察課的架構；此外，若委任更多非官方成員加入監察投訴警察課調查工作的委員會不違反《基本法》規定的話，當局也應考慮作出這項安排。

43.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警監會由來自社會各界的18名非官方人士組成，並重申當局多年來已為投訴警察機制引入多項措施，以確保制衡措施卓具成效，並使投訴獲得公平及公正處理。

居留權

44. 劉慧卿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行使酌情權，容許向終審法院上訴失敗的其餘聲稱擁有居留權的人士在香港居留，因為現時他們的人數較少，而其家庭團聚的意願亦應獲得尊重。

45. 政府當局解釋，政府當局完全以法治精神處理居留權問題，在處理居留權問題時，亦已考慮其國際義務及本地法例。然而，家庭團聚的意願並非絕對權利，而世界各地的政府均規定希望與家人團聚的人士提交申請，以便按照當地法律及政策予以處理。

普選立法會

46. 儘管人權事務委員會屢次提出建議，但政府當局認為，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丑)款訂立的保留條文仍繼續適用，余若薇議員表明不同意當局上述立場。余議員及劉慧卿議員認為，設有功能界別的現行選舉制度不符合普選的原則。政府當局解釋，當局正努力尋求共識，以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政府當局致力達致最終普選的目標。對於落實普選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的最終模式，以及在達致普選時應如何處理現有的功能界別，政府當局未有任何定論。《政制發展綠皮書》已就未來路向提出多個方案，包括如何處理現有的功能界別，以徵詢公眾意見。《政制發展綠皮書》所載的各項方案，無一包括長期保留循功能界別選舉議員的現行安排。

在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提出的相關議案／質詢

47. 在2006年3月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慧卿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落實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建議。該議案被否決。在2009年1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動議議案，促請政府確保行政長官及立法會選舉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五條。該議案被否決。

48.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就《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出的質詢詳載於**附錄I**。

最新發展

49. 政府當局於2010年6月3日發出香港特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三次報告的項目大綱，以進行公眾諮詢，公眾諮詢期至2010年7月15日。

相關文件

50. 各份相關文件、會議紀要及報告載列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5日

**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
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
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有關的質詢**

會議日期	質詢
1998年12月2日	梁耀忠議員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的國際公約》呈交報告的事宜，提出口頭質詢。
1999年6月9日	張永森議員就解散兩個臨時市政局是否有可能抵觸《基本法》及相關的國際公約，提出口頭質詢。
1999年11月24日	楊森議員就政府對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的審議結論有何跟進行動，提出口頭質詢。
1999年12月8日	劉慧卿議員提出口頭質詢，詢問是否需要更改選舉制度，使其完全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2000年3月29日	何秀蘭議員就拘禁等待遞解或遣送離境的釋囚，提出書面質詢。
2001年2月21日	何秀蘭議員就遞解及遣送某人離境及針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相關規定所訂的保留條文，提出書面質詢。
2001年12月12日	涂謹申議員就本港的法輪功學員及《基本法》與《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保障集會和言論自由的事宜，提出口頭質詢。
2002年12月18日	李卓人議員就公眾集會及遊行上訴委員會的運作，以及有何措施確保該委員會的成員對《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其他相關條例有充分的認識，提出書面質詢。
2003年4月9日	何秀蘭議員提出書面質詢，詢問就有關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及／或抵觸《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訴訟提出法律援助申請的情況。

會議日期	質詢
2004年10月20日	李華明議員就投票站是否利便行動不便的人士進出，以保障他們在選舉中投票的權利，提出書面質詢。
2006年3月1日	劉慧卿議員提出口頭質詢，詢問在法庭裁定《執法(秘密監察程序)命令》與《基本法》第三十條的規定不一致，以及《電訊條例》第33條與《基本法》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有關條文亦不一致後，政府當局制定相關新法例的計劃。
2008年7月2日	劉慧卿議員提出口頭質詢，詢問政府當局對下述事宜的立場：是否需要取消立法會功能界別議席以確保符合《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的規定。
2010年4月28日	何俊仁議員提出口頭質詢，詢問政府當局對下述事宜的立場：香港特別行政區於1999年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向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交的第一次報告第461(b)段載明，功能界別制度只是一項過渡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5日

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
提交的第三次報告

有關文件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00年3月13日	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一次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 [立法會CB(2)338/99-0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99-00/chinese/panels/ha/papers/338c01.pdf
	2003年4月11日	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第二份報告所涵蓋項目的大綱"的文件 [立法會CB(2)1219/02-0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4cb2-1219-1c.pdf
		香港人權聯委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680/02-03(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1cb2-1680-2c.pdf
		香港職工會聯盟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1680/02-03(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1cb2-1680-3c.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p>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748/02-0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1cb2-1748-1c.pdf</p> <p>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775/02-03(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1cb2-1775-1c.pdf</p> <p>前綫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1775/02-03(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papers/ha0411cb2-1775-2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959/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30411.pdf</p>
	2006年3月10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報告"的文件 [立法會CB(2)1291/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1291-1c.pdf</p> <p>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iccpr-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p>政府當局就人權事務委員會在2005年12月7日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514/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1514-1c.pdf</p>
		<p>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通過的審議結論 [立法會CB(2)1653/05-06(01)號文件] 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ConcludingObservationsICCPR2_c.doc</p>
		<p>政府當局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設立精神健康局的建議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910/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1910-1c.pdf</p>
		<p>政府當局對委員就有關在香港尋求庇護人士的基本需要所提出的關注事項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954/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1954-1c.pdf</p>
		<p>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291/05-06(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1291-3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291/05-06(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1291-4c.pdf
		香港人權聯委會、難民之聲與香港社區組織協會的聯署意見書 [立法會CB(2)1291/05-06(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1291-5c.pdf
		新婦女協進會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1291/05-06(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1291-6c.pdf
		香港人權聯委會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1319/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1319-1c.pdf
		平機會關注組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2)1338/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panels/ha/papers/ha0310cb2-1338-1e.pdf
		民主黨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1347/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1347-1c.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p>香港兒童權利委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347/05-06(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1347-2c.pdf</p>
		<p>香港基督徒學會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1358/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1358-1c.pdf</p>
		<p>民主動力和前綫提交聯合國的聯署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2)1580/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panels/ha/papers/ha0310cb2-1580-1e.pdf</p>
		<p>立法會23名民主派議員提交聯合國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2)1580/05-06(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panels/ha/papers/ha0310cb2-1580-2e.pdf</p>
		<p>民主黨提交聯合國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1580/05-06(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1580-3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1610/02-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60310.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2006年6月9日	<p>政府當局提供的有關"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所發表的審議結論——政府的初步回應"的文件 [立法會CB(2)2219/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219-1c.pdf</p> <p>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於2006年3月30日通過的審議結論 [立法會CB(2)1653/05-06(01)號文件] http://www.cmab.gov.hk/doc/tc/documents/policy_responsibilities/the_rights_of_the_individuals/ConcludingObservationsICCPR2_c.doc</p> <p>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參照《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提交的第二次報告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310cb2-iccpr-c.pdf</p> <p>平等機會委員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638/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11cb2-2638-1c.pdf</p> <p>青鳥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2280/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280-1e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p>平等機會婦女聯席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2350/05-06(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350-2c.pdf</p>
		<p>民主黨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2350/05-06(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350-3c.pdf</p>
		<p>新婦女協進會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2219/05-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219-7c.pdf [立法會CB(2)2288/05-06(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288-1c.pdf</p>
		<p>關注婦女性暴力協會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2350/05-06(04)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350-4c.pdf</p>
		<p>離島區議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280/05-06(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280-2c.pdf</p>
		<p>香港婦女發展聯會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2219/05-06(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219-8c.pdf</p>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香港女障協進會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2350/05-06(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350-5c.pdf
		香港婦女中心協會的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2350/05-06(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350-6c.pdf
		群福婦女權益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2)2350/05-06(07)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350-7c.pdf
		公民黨的意見書 (只備英文本) [立法會CB(2)2350/05-06(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english/panels/ha/papers/ha0609cb2-2350-8e.pdf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香港人權聯委會 與新移民婦女權利關注會的聯署意見書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2350/05-06(0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350-9c.pdf
		Kugen的意見書(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2219/05-06(3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219-30c.pdf

會議	會議日期	文件
		<p>紫藤的意見書及326份由個別人士／團體提交的相同聯署聲明(紫藤的意見書夾附了該聯署聲明的其中一份) (只備中文本) [立法會CB(2)2280/05-06(03)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papers/ha0609cb2-2280-3c-scan.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953/05-06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5-06/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60609.pdf</p>
	2008年1月11日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135/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111.pdf</p>
	2008年6月13日	<p>人權保障機制小組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2218/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ha_hrpm/reports/ha_hrp_mcb2-2218-c.pdf</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CB(2)2824/07-08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panels/ha/minutes/ha080613.pdf</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0年6月15日